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5465)

公司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859 號 10 樓之 2
電 話：(03)326-9123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4 ~ 62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3 ~ 7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52 號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Axxion Group Corp.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列之意見中，有關 Axxion Group Corp. 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對 Axxion Group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8,70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9,470	13	\$ 332,778	20	\$ 284,22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53,505	3	27,02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7,080	7	104,513	6	172,88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9,910	15	206,277	12	170,84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0	-	368	-	8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017	3	9	-	1,161	-
1410	預付款項		7,023	-	5,334	-	6,1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961	-	5,822	1	29,9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9,511</u>	<u>38</u>	<u>708,606</u>	<u>42</u>	<u>693,054</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500	1	37,171	2	37,17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51,485	60	929,017	55	979,675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677	-	7,924	-	8,897	-
1780	無形資產		7,282	-	9,218	1	11,3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807	1	8,282	-	10,8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4,570	-	4,841	-	4,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3,321</u>	<u>62</u>	<u>996,453</u>	<u>58</u>	<u>1,052,290</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932,832</u>	<u>100</u>	<u>\$ 1,705,059</u>	<u>100</u>	<u>\$ 1,745,344</u>	<u>100</u>

(續次頁)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9,900	4	\$ 20,000	1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53	-
2170	應付帳款		207	-	794	-	6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2,193	17	254,902	15	264,54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254	1	23,587	2	22,46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77	-	1,312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5	-	-	-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2,432	1	17,433	1	15,80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3,714	1	3,3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4	-	1,042	-	1,7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5,730</u>	<u>24</u>	<u>322,403</u>	<u>19</u>	<u>326,35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5,143	1	6,66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1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353</u>	<u>1</u>	<u>6,667</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82,083</u>	<u>25</u>	<u>329,070</u>	<u>19</u>	<u>326,354</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52,312	80	1,552,312	91	1,552,312	8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合計		(111,394)	(6)	(146,276)	(8)	(134,45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831	1	(30,047)	(2)	1,137	-
3XXX	權益總計		<u>1,450,749</u>	<u>75</u>	<u>1,375,989</u>	<u>81</u>	<u>1,418,990</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32,832</u>	<u>100</u>	<u>\$ 1,705,059</u>	<u>100</u>	<u>\$ 1,745,34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



經理人：連富



會計主管：宋碧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64,145	100	\$ 1,673,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567,485)	(94)	(1,541,620)	(92)		
5900 營業毛利		96,660	6	131,643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6)	-	(5,11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10	-	5,91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764	6	132,447	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352)	(2)	(27,803)	(2)		
6200 管理費用		(55,209)	(3)	(71,0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38)	(1)	(11,9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199)	(6)	(110,824)	(7)		
6900 營業利益		1,565	-	21,6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185	-	1,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349	1	(11,87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406)	-	(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012	1	(19,9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40	2	(30,649)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705	2	(9,02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476	-	(2,87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5,181	2	\$ 11,90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6,574	-	(\$ 9,82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四)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一)	(359)	-	1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四)	33,753	2	(21,70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89)	-	2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9,579	2	(\$ 31,09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4,760	4	(\$ 43,001)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23		(\$ 0.0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達



經理人：連富雄



會計主管：宋碧雲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	年	度						
	101	年	1月1日餘額	\$ 1,552,312	(\$ 134,459)	\$ -	1,137	\$ 1,418,990
	101	年	年度淨損	-	(11,902)	-	-	(11,902)
	101	年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5	(30,047)	(1,137)	(31,099)
	101	年	12月31日餘額	\$ 1,552,312	(\$ 146,276)	\$ 30,047	-	\$ 1,375,989
102	年	度						
	102	年	1月1日餘額	\$ 1,552,312	(\$ 146,276)	\$ 30,047	-	\$ 1,375,989
	102	年	年度淨利	-	35,181	-	-	35,181
	102	年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99)	39,878	-	39,579
	102	年	12月31日餘額	\$ 1,552,312	(\$ 111,394)	\$ 9,831	-	\$ 1,450,74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



經理人：連富雄



會計主管：宋碧雲

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3,705	(\$ 9,0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777	2,585
各項攤提	六(十八) 5,026	3,5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	(1,438)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六(四) (1,365)	(1,0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六) (18,012)	19,93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2,498	-
利息收入	(1,564)	(974)
利息費用	(1,406)	(278)
股利收入	-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505	(25,044)
應收帳款	(21,202)	69,3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633)	(35,429)
其他應收款	330	379
預付款項	(1,689)	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1	(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53)
應付帳款	(587)	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291	(9,639)
其他應付款	(8,177)	1,0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08)	1,15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5	1,312
負債準備-流動	745	-
預收款項	4,999	1,6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8)	(6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579)	16,667
收取之股利	-	118
收取之利息	1,552	1,034
支付之所得稅	(1,057)	(103)
支付之利息	(1,369)	(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3)	17,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9)	24,151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2,17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64,026)	-
購置固定資產	(530)	(1,612)
購置無形資產	(3,090)	(1,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612)	21,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9,900	-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8,857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57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308)	48,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778	284,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470	\$ 332,77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達



經理人：連富峰



會計主管：宋碧雲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伺服器外殼精密鋼模、沖模製品製造加工買賣、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及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惟目前尚無法評估對本公司整體之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

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

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相同或可比較之資產於市場交易中所產生的價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應收租賃款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成本結轉按標準成本法計算，結算時進價差異依各項存貨餘額及銷貨成本比例分攤，人工差異及製造費用差異則按原料以外之各項存貨餘額及銷貨成本比例分攤，分攤後的存貨成本約近於實際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1 年

辦公設備 2 年～11 年

運輸設備 3 年～5 年

其他設備 2 年～11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

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伺服器機殼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及折讓，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745。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為\$12,959。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為\$1,151,48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80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	\$ 108	\$ 1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4,947	213,025	163,002
定期存款	34,365	119,645	121,100
合計	<u>\$ 249,470</u>	<u>\$ 332,778</u>	<u>\$ 284,2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

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華映公司股票	\$	-	\$ 15,833	\$ 15,833
彩晶公司股票		-	5,537	5,537
基金		-	52,360	27,031
		-	73,730	48,4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0,225)	(21,378)
合計	\$	-	\$ 53,505	\$ 27,023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利益分別為 \$889 及 \$1,71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華科公司股票	\$	30,000	\$ 30,000	\$ 30,000
通威公司股票		-	14,671	14,67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7,500)	(7,500)
合計	\$	22,500	\$ 37,171	\$ 37,171

1. 本公司持有之華科及通威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27,107	\$ 105,905	\$ 173,262
減：備抵呆帳	(27)	(1,392)	(378)
	\$ 127,080	\$ 104,513	\$ 172,884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及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7、\$1,392 及 \$378。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392	\$ 1,39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365)	(1,365)
12月31日	\$ -	\$ 27	\$ 27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78	\$ 37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14	1,014
12月31日	\$ -	\$ 1,392	\$ 1,392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7,485	\$ 1,541,620
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	-
合計	\$ 1,567,485	\$ 1,541,620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漢驊股份有限公司	\$ 37,348	\$ 51,014	\$ 56,209
富驊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182,196	-	-
Axxion Group Corp.	267,014	248,659	229,706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621,771	586,897	645,993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48,162	47,557	53,6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006)	(5,110)	(5,914)
合計	\$ 1,151,485	\$ 929,017	\$ 979,675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 \$18,012 及損失 \$19,933，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650	\$ 11,251	\$ 796	\$ 13,6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7)	(5,271)	(135)	(5,773)
	<u>\$ 1,283</u>	<u>\$ 5,980</u>	<u>\$ 661</u>	<u>\$ 7,924</u>
102年度				
1月1日	\$ 1,283	\$ 5,980	\$ 661	\$ 7,924
增添	-	530	-	530
折舊費用	(275)	(2,343)	(159)	(2,777)
12月31日	<u>\$ 1,008</u>	<u>\$ 4,167</u>	<u>\$ 502</u>	<u>\$ 5,67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50	\$ 11,781	\$ 796	\$ 14,2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42)	(7,614)	(294)	(8,550)
	<u>\$ 1,008</u>	<u>\$ 4,167</u>	<u>\$ 502</u>	<u>\$ 5,677</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650	\$ 10,790	\$ -	\$ 12,4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92)	(3,451)	-	(3,543)
	<u>\$ 1,558</u>	<u>\$ 7,339</u>	<u>\$ -</u>	<u>\$ 8,897</u>
101年度				
1月1日	\$ 1,558	\$ 7,339	\$ -	\$ 8,897
增添	-	816	796	1,612
折舊費用	(275)	(2,175)	(135)	(2,585)
12月31日	<u>\$ 1,283</u>	<u>\$ 5,980</u>	<u>\$ 661</u>	<u>\$ 7,92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650	\$ 11,251	\$ 796	\$ 13,6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7)	(5,271)	(135)	(5,773)
	<u>\$ 1,283</u>	<u>\$ 5,980</u>	<u>\$ 661</u>	<u>\$ 7,924</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69,900	\$ 20,000	\$ 20,000
利率區間	1.45%~1.75%	1.36%~1.37%	1.36%
擔保品	無	無	無

(九)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1,617	\$ 1,535	\$ 1,719
應付獎金	6,151	5,661	4,677
應付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963	12,803	9,214
其他應付款	4,523	3,588	6,852
	<u>\$ 13,254</u>	<u>\$ 23,587</u>	<u>\$ 22,462</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2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2年10月28日至105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12月16日開始分35期償還本金，每期為1個月	2.00%	38,8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14)
			<u>\$ 25,14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1年12月26日至104年12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3月26日開始分12期償還本金，每期為3個月	2.50%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u>\$ 6,667</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39,805</u>	<u>\$ 58,080</u>	<u>\$ 60,55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59	\$ 23,294	\$ 23,0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859)	(28,065)	(27,355)
	<u>(\$ 4,500)</u>	<u>(\$ 4,771)</u>	<u>(\$ 4,307)</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4,500	\$ 4,771	\$ 4,30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	-
	<u>\$ 4,500</u>	<u>\$ 4,771</u>	<u>\$ 4,30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294	\$ 23,048
當期服務成本	324	312
利息成本	361	403
精算損益	380	(4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4,359</u>	<u>\$ 23,29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065	\$ 27,3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9	552
精算損益	22	(286)
雇主之提撥金	433	4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859</u>	<u>\$ 28,06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24	\$ 312
利息成本	361	4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9)	(552)
精算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46</u>	<u>\$ 16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 43	\$ 20
管理費用	261	123
研發費用	42	20
	<u>\$ 346</u>	<u>\$ 16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359)	\$ 183
累積金額	(\$ 176)	\$ 183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61及\$26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u>
折現率	1.80%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	2.0%	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59)	(\$ 23,2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859	28,065
計畫剩餘(短絀)	\$ 4,500	\$ 4,77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80	(\$ 46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	\$ 286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7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56 及\$1,175。

(十二)股本

-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52,31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120,000,000 股，每股以\$2.5 元折價發行，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減資後，剩餘私募股份為 78,360,000 股。

(十三)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 (2)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章程規定，於考量公司未來資本規劃及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擬配發之股利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百分之五，並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在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	(\$ 30,047)	(\$ 30,0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37,688	37,688
- 關聯企業	-	2,190	2,190
102年12月31日	\$ -	\$ 9,831	\$ 9,831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1,137	\$ -	\$ 1,137
評價調整轉出 - 總額	(1,137)	-	(1,13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29,065)	(29,065)
- 關聯企業	-	(982)	(982)
101年12月31日	\$ -	(\$ 30,047)	(\$ 30,047)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24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64	974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1,365	-
其他收入	1,232	461
合計	\$ 4,185	\$ 1,435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89	\$ 1,71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045	(12,842)
處分投資損失	(2,498)	-
其他	913	(743)
合計	\$ 11,349	(\$ 11,873)

(十七)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06	\$ 278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55,008	\$ 55,008	\$ -	\$ 58,962	\$ 58,962
折舊費用	-	2,777	2,777	-	2,585	2,585
攤銷費用	-	5,026	5,026	-	3,575	3,575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46,414	\$ 46,414
勞健保費用	-	3,813	3,813
退休金費用	-	2,202	2,202
其他用人費用	-	2,579	2,579
	<u>\$ -</u>	<u>\$ 55,008</u>	<u>\$ 55,008</u>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51,559	\$ 51,559
勞健保費用	-	4,044	4,044
退休金費用	-	1,338	1,338
其他用人費用	-	2,021	2,021
	<u>\$ -</u>	<u>\$ 58,962</u>	<u>\$ 58,962</u>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8)	\$ 6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6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0</u>	<u>61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26)	2,2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76)</u>	<u>\$ 2,87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50	(\$ 277)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61)	31
	<u>\$ 389</u>	<u>(\$ 2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30	(\$ 1,53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164)	2,19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53	2,22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6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68	-
所得稅費用	(\$ 1,476)	\$ 2,876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858)	\$ 919	\$ -	\$ 61
虧損扣抵	8,916	2,163	-	11,079
其他	224	54	389	667
小計	8,282	3,136	389	11,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	-	(826)	-	(826)
其他	-	(384)	-	(384)
小計	-	(1,210)	-	(1,210)
合計	\$ 8,282	\$ 1,926	\$ 389	\$ 10,597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779)	(\$ 92)	\$ 13	(\$ 858)
虧損扣抵	8,916	-	-	8,916
其他	2,672	(2,172)	(276)	224
合計	\$ 10,809	(\$ 2,264)	(\$ 263)	\$ 8,282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84	-	民國103年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77	-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347	-	民國103年
人才培訓	13	-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270	\$ -	民國101年
機器設備	277	-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285	-	民國103年
人才培訓	12	-	民國101年
人才培訓	13	-	民國102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5年	\$ 4,187	\$ 2,163	\$ -		民國105年
民國97年	5,278	5,278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52	52	-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	3,586	3,586	-		民國110年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5年	\$ 4,187	\$ 3,262	\$ 3,262		民國105年
民國97年	5,278	5,278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52	52	-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	3,586	3,586	-		民國110年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4年	\$ 454	\$ 48	\$ 48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	4,187	4,187	4,187		民國105年
民國97年	5,278	5,278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52	52	-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	3,586	3,586	\$ -		民國110年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11,394)	(\$ 146,276)	(\$ 134,459)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088、\$13,985 及 \$13,98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5,181	\$ 0.23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虧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1,902)	(\$ 0.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884,067	\$ 898,03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16,055	295,485
總計	\$ 1,200,122	\$ 1,193,523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收款期間，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平均授信天數約 90 天，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約 2~3 個月，對於關係人之帳款則於雙方確認債務後，就應收、付款項沖抵後之餘額予以收取。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購自關係人之零組件計 \$447,178 及 \$414,168 係由本公司加工生產後回銷予該關係人，本公司業已沖銷，未列入本公司之進貨、銷貨收入及成本。

2. 進貨、佣金支出及租金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587,951	\$ 1,539,682
佣金支出：		
子公司	\$ 9,782	\$ 7,913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357	\$ 2,35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時間，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期間約 2~3 個月，對於關係人之帳款則於雙方確認債權債務後，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支付款項。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23,807	\$ 79,003	\$ 118,51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56,103</u>	<u>127,274</u>	<u>52,332</u>
總計	<u>\$ 279,910</u>	<u>\$ 206,277</u>	<u>\$ 170,84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4.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u>	<u>\$ 9</u>	<u>\$ 1,161</u>

5.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79,220	\$ 231,826	\$ 261,24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52,973</u>	<u>23,076</u>	<u>3,294</u>
總計	<u>\$ 332,193</u>	<u>\$ 254,902</u>	<u>\$ 264,54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收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5,481	\$ -	\$ 1,71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8,722</u>	<u>15,895</u>	<u>8,356</u>
總計	<u>\$ 14,203</u>	<u>\$ 15,895</u>	<u>\$ 10,075</u>

7.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2,577</u>	<u>\$ 1,312</u>	<u>\$ -</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60,017	\$ -	\$ -

(2)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801	\$ -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為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1 月，借款利率按本公司借入銀行利率計息。

9. 本公司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長短期無擔保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10. 背書保證情形

	保證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購貨保證	\$ -	\$ 33,402	\$ 49,167
	銀行融資保證	\$ 646,012	\$ 562,147	\$ 608,534
	金融商品交易保證	\$ -	\$ 5,809	\$ 6,055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14	\$ 8,00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61	\$ 5,822	\$ 29,973	孫公司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因前任三位經理人涉嫌共謀利用職務牟取私人利益而違背經理人任務之行為，致損害本公司之利益，故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向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本公司與前經理人之爭議已達成和解協議，故委由委任律師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向法院聲請撤回告訴，惟本案乃屬公訴罪，不因本公司撤回告訴停止偵辦。檢調單位於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就此訴訟案件進行搜索調查，本公司已完全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並提供一切必要之資料。本案目前仍屬偵查階段，因本案件為刑事告訴案件，不涉及民事求償，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子公司 Axxion 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解除前總經理及兩位高階主管之職務，該三人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聲請美國德州仲裁調解機構 Texas

Arbitration Mediation Service(TAMS)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 Axxion 參與離職給付爭議仲裁，本公司業已委託美國律師代為處理，並估列 \$29,998 之離職給付準備。該三人另依僱傭合約，以本公司於 98 年間進行私募致企業所有權已有變更為由，向子公司 Axxion 請求支付相關獎金給付。子公司 Axxion 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該三人達成和解並支付 \$41,402 之離職給付。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預計減資金額為 \$111,393，消除股份 11,139 千股(分為公開發行且上櫃股份 5,516 千股及未公開發行私募股份 5,623 千股，減資比率為 7.1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40,918(分為公開發行且上櫃股份 \$713,549 及私募股份 \$727,369)。上開減資案將提報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資產總額	\$ 1,932,832	\$ 1,705,059	\$ 1,745,344
負債總額	482,083	329,070	326,354
負債比率	25%	19%	1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

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國內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39	29.81	\$ 630,1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25	29.81	316,7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36	29.81	334,94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295	29.04	\$ 647,4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170	29.04	295,3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213	29.04	267,546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53	30.28	\$ 652,6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555	30.28	925,2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38	30.28	273,67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8,90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0,048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9,42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8,026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至12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0及\$535。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2及101年1至12月，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1至12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9及\$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本公司應收顧客之帳款。

B. 於民國102及101年1至12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0,359	1,5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0,017	50
	<u>\$ 420,376</u>	<u>\$ 1,584</u>

上列應收帳款未包含未實現兌換利益\$2,637。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53,861	\$ 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	368
	<u>\$ 253,870</u>	<u>\$ 377</u>

上列應收帳款未包含未實現兌換損失\$1,534。

101年1月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09,572	\$ 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61	807
	<u>\$ 310,733</u>	<u>\$ 875</u>

上列應收帳款未包含未實現兌換利益\$1,225。

群組 1：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公司。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42,481	\$ 36,641	\$ 31,913
31-90天	6	11,101	1,328
91-180天	-	11,138	-
181天以上	-	966	4
	<u>\$ 42,487</u>	<u>\$ 59,846</u>	<u>\$ 33,245</u>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0,000	\$ 39,900	\$ -	\$ -
應付帳款	107	10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19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726	1,10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615	10,750	14,091	11,53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應付帳款	726	6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90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539	36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33	2,500	3,333	3,33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384	769	-	-
應付帳款	300	37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541	-	-	-
其他應付款	18,606	3,856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3,505</u>	<u>\$ -</u>	<u>\$ -</u>	<u>\$ 53,505</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7,023</u>	<u>\$ -</u>	<u>\$ -</u>	<u>\$ 27,023</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富聯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50,000	\$ 60,000	\$150,000	1.45%-2.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購置不動產	-	無	\$362,687	\$687,995	

註 1：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 為限；惟本公司控股比例達 51% 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 為限。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之淨值 50% 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H.K.)Ltd.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725,375	\$ 411,000	\$ 393,816	\$ 155,600	\$ 5,961	28%	\$ 725,375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東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725,375	232,500	168,696	130,636	-	16%	725,375	Y	N	Y
0	本公司	漢驛(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25,375	23,500	23,500	-	-	2%	725,375	Y	N	N
0	本公司	富聯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25,375	60,000	60,000	60,000	-	4%	725,375	Y	N	N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0% 為限；惟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市價	
本公司	遠東材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6,789	\$ 15.99%	-
本公司	台傑生化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0,000	19.97%	-
本公司	優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5.00%	-
本公司	華科材料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4.2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富聯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25,534	-	299,800	1,425,734	300,069	299,939	130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富聯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02.7.30	\$609,056	已支付 \$609,056	全特技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同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本公司關係人	併同參考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實價登錄結果，鑑價結果為\$518,450。	為拓展航太相關業務預作準備先行取得特公司主要營業地。	本公司同意將土地及廠房於買賣過戶後仍出租全特使用，相關租賃契約由雙方另行訂定。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64,792)	(52%)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 117,317	20%	
本公司	神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316,055)	(19%)	依雙方約定	-	-	\$ 156,103	38%	
本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587,951	10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 279,220)	(84%)	
Axxion Group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64,792	10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	(\$ 117,317)	(100%)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587,951)	(10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	\$ 279,220	100%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Ltd.	東莞東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545,868	10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	(\$ 431,995)	(99%)	
東莞東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45,868)	(100%)	依雙方約定	議定價格	-	\$ 431,995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神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56,103	2.23	\$ -	-	\$ 40,461	\$ -
本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7,317	9.06	-	-	-	-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9,220	6.21	-	-	56,286	-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431,995	6.41	-	-	56,286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驊企業(股)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I	銷貨收入	\$ 864,792	議定價格，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45%
0	富驊企業(股)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I	應收帳款	117,317		4%
0	富驊企業(股)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I	佣金支出	9,782	議定價格，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1%
0	富驊企業(股)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I	應付費用	2,577		0%
0	富驊企業(股)公司	L. F. H. K.	I	進貨	1,587,951	議定價格，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82%
0	富驊企業(股)公司	L. F. H. K.	I	應付帳款	279,220		10%
0	富驊企業(股)公司	漢驊(股)有限公司	I	銷貨收入	19,276	議定價格，銷貨後月結90天收款	1%
0	富驊企業(股)公司	漢驊(股)有限公司	I	應收帳款	6,489		0%
0	富驊企業(股)公司	富驊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I	其他應收款	60,013		2%
I	L. F. H. K.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	進貨	1,545,868	議定價格，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收取款項	80%
I	L. F. H. K.	東莞東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	應付帳款	431,995		1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驛(股)公司	台灣	電腦主機外殼等相關商品之設計、組裝及該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22,957	\$ 22,957	2,875,256	79.87%	\$ 37,348	2,308	子公司	
本公司	富聯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與不動產租賃業	180,000	-	18,000,000	60.00%	182,196	2,196	子公司	
本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美國 德州	電腦機殼銷售	364,925	364,925	354	100.00%	267,014	11,782	子公司	
本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開曼	控股公司	687,946	687,946	20,150,000	100.00%	621,771	(181)	子公司	
本公司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3,513	43,513	1,260,000	47.64%	48,162	(4,26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K.) Ltd.	香港	電腦外殼、鍵盤及掃描器精密鋼模、沖模製品製造加工買賣	637,182	637,182	-	100.00%	604,421	(791)	孫公司	
Axxion Group Corp.	Cedoa II LLC	美國 德州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	30	30	-	100.00%	(9,318)	-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東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光電產品、精密模具、精密塑膠射出件等	\$ 766,367	註1	\$ 766,367	-	-	-	\$ 13,204	100.00%	\$ 13,204	\$ 121,617	-	
東莞超鋒雷射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計算機輔助製造及應用系統、工模具等	\$ 85,176	註1	\$ 42,588	-	-	-	\$ 3,019	47.64%	\$ 1,438	\$ 50,56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56,003	856,003	948,976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Ltd. 之轉投資事業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H.K.)Ltd. 及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增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對累積換算調整之豁免項目。增加此豁免項目後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會計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4,226	\$ -	\$ 284,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23	-	27,023	
應收帳款淨額	172,884	-	172,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0,848	-	170,848	
其他應收款	1,968	-	1,968	
預付款項	6,132	-	6,1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973	-	29,973	
其他流動資產	1,091	(1,091)	-	(3)
流動資產合計	<u>694,145</u>	<u>(1,091)</u>	<u>693,054</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7,171	-	37,171	
採權益法之投資	984,621	(4,946)	979,675	(2)(4)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5	172	8,897	(6)
無形資產	11,534	(172)	11,36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41	(1,732)	10,809	(1)(2)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	4,307	4,37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4,661</u>	<u>(2,371)</u>	<u>1,052,290</u>	
資產總計	<u>\$ 1,748,806</u>	<u>(\$ 3,462)</u>	<u>\$1,745,344</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20,000	
應付票據	1,153	-	1,153	
應付帳款	671	-	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541		264,541	
其他應付款	20,901	1,561	22,462	(2)(5)
其他流動負債	17,789	(262)	17,527	(5)
流動負債合計	<u>325,055</u>	<u>1,299</u>	<u>326,354</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11	(19,511)	-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11</u>	<u>(19,511)</u>	<u>-</u>	
負債總計	<u>344,566</u>	<u>(18,212)</u>	<u>326,35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552,312	-	1,552,312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虧損	(12,523)	(121,936)	(134,459)	(1)(2) (4)(7)
其他權益	(135,549)	136,686	1,137	(7)
權益總計	<u>1,404,240</u>	<u>14,750</u>	<u>1,418,9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8,806</u>	<u>(\$ 3,462)</u>	<u>\$1,745,344</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778	\$ -	\$ 332,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505	-	53,505	
應收帳款淨額	104,513	-	104,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6,277	-	206,277	
其他應收款	377	-	377	
預付款項	5,334	-	5,3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22	-	5,822	
其他流動資產	1,066	(1,066)	-	(3)
流動資產合計	709,672	(1,066)	708,606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7,171	-	37,171	
採權益法之投資	933,360	(4,343)	929,017	(1)(2)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7	797	7,924	(6)
無形資產	10,015	(797)	9,218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30	(1,648)	8,282	(1)(2)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	4,771	4,84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7,673	(1,220)	996,453	
資產總計	\$ 1,707,345	(\$ 2,286)	\$1,705,059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20,000	
應付帳款	794	-	7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902	-	254,902	
其他應付款	23,592	1,307	24,899	(2)(5)
其他流動負債	21,808	-	21,808	(5)
流動負債合計	<u>321,096</u>	<u>1,307</u>	<u>322,403</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667	-	6,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11	(17,611)	-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278</u>	<u>(17,611)</u>	<u>6,667</u>	
負債總計	<u>345,374</u>	<u>(16,304)</u>	<u>329,07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552,312	-	1,552,312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虧損	(23,608)	(122,668)	(146,276)	(1)(2) (4)(7)
其他權益	(166,733)	136,686	(30,047)	(7)
權益總計	<u>1,361,971</u>	<u>14,018</u>	<u>1,375,9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07,345</u>	<u>(\$ 2,286)</u>	<u>\$1,705,059</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673,263	\$ -	\$ 1,673,263	
營業成本	(1,540,816)	-	(1,540,816)	
營業毛利	132,447	-	132,44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680)	(123)	(27,803)	(1)(2)
管理費用	(70,451)	(601)	(71,052)	(1)(2)
研發費用	(11,868)	(101)	(11,969)	(1)(2)
營業費用合計	(109,999)	(825)	(110,824)	
營業利益	22,448	(825)	21,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435	-	1,4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73)	-	(11,873)	
財務成本	(278)	-	(2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01)	(132)	(19,93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17)	(132)	(30,649)	
稅前淨利	(8,069)	(957)	(9,026)	
所得稅費用	(3,016)	140	(2,876)	(1)(2)
本期淨利	(11,085)	(817)	(11,90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691)	(28,69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83	183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2,837)	(2,83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46	24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31,099)	(31,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85)	(\$ 31,916)	(\$ 43,001)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退休金\$4,307、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3,59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044、及調增保留盈餘\$14,860；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4,771、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2,501、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36、調增保留盈餘\$14,267 及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9；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營業費用\$816、調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利益\$183（係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39。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29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1、調減保留盈餘\$1,115 及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7；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3、調增其他應付款\$1,30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2、調減保留盈餘\$1,118；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營業費用\$9、調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5、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9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91；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66，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66。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個體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個體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個體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

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05，及調增保留盈餘\$1,005；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69 及調增保留盈餘\$869；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137。

- (5) 依金管會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性質，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流動負債\$262，並調增其他應付款\$262。
 - (6) 模具、軟體及建物登記費用等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固定資產\$172 及無形資產\$11,362，並調減遞延費用\$11,534；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固定資產\$797 及無形資產\$9,218，並調減遞延費用\$10,015。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權益\$136,686，並調減保留盈餘\$136,686；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權益\$136,686，並調減保留盈餘\$136,686。
 - (8) 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及利益應予以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5,110 及\$5,914，並分別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5,110 及\$5,914。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158
支 票 存 款		299
活 期 存 款	—新台幣存款	30,860
	—美元存款	美金6,157仟元，匯率29.805 183,531
	—港幣存款	港幣 242仟元，匯率3.843 243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3仟元，匯率4.919 13
定 期 存 款	—美元存款	美金1,120仟元，匯率29.805 33,382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200仟元，匯率4.919 984
		\$ 249,470

(以下空白)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INVENTEC (PUDO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72,586	
FLEXTRONICS TECHNOLOGY	9,342	
XYRATEX (MALAYSIA) SDN BHD	8,512	
XYRATEX INTERNATIONAL INC	15,475	
其 他	<u>21,19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127,107	
減：備抵呆帳	(<u>27</u>)	
	<u>\$ 127,080</u>	

(以下空白)

壹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持股比例	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漢驊股份有限公司	4,472,620	\$ 51,014	-	\$ 2,308	(1,597,364)	(\$ 15,974)	2,875,256	\$ 37,348	79.87%	\$	\$ 37,348	13	無	
雷驊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	-	-	182,196	-	-	18,000,000	182,196	60%	-	182,196	10	無	
Axxion Group Corp.	354	248,659	-	18,355	-	-	354	267,014	100%	-	267,014	754,277	無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20,150,000	586,897	-	34,874	-	-	20,150,000	621,771	100%	-	621,771	31	無	
Super Laser Precision Machinery Ltd.	1,260,000	47,557	-	605	-	-	1,260,000	48,162	47.64%	-	48,162	38	無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5,110)	-	104	-	-	-	(5,006)	-	-	(5,006)	-	-	
		\$ 929,017		\$ 238,338		(\$ 15,974)		\$ 1,151,485			\$ 1,151,485			

(以下空白)

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信用借款	\$ 69,900	一年以內	1.45%-1.75%	110,000	無	

(以下空白)

富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	押	或	擔保	備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38,857	102年10月~105年10月	2.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3,714</u>)							
		<u>\$ 25,143</u>							

(以下空白)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pcs)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電腦機殼及其零組件	8,760,965		\$	1,521,083		
	其它營業收入	185,513			<u>150,936</u>		
	營業收入總額				1,672,019		
	銷貨退回			(4,814)		
	銷貨折讓			(<u>3,060)</u>		
				\$	<u>1,664,145</u>		

(以下空白)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1,567,485
減：期末存貨			-
進銷成本		<u>\$</u>	<u>1,567,485</u>

(以下空白)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推 銷 費 用：		
薪資支出	\$ 11,025	
佣金支出	9,782	
其他費用	4,545	
小 計	<u>25,352</u>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薪資支出	25,950	
勞務費	5,082	
各項攤提	3,481	
修繕費	3,521	
其他費用	17,175	
小 計	<u>55,209</u>	
研 發 費 用：		
薪資支出	9,440	
其他費用	5,198	
小 計	<u>14,638</u>	
合 計	<u>\$ 95,199</u>	

富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性質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費用性質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六(十九)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176 號

號

會員姓名：(1) 薛 守 宏
(2) 李 燕 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1881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26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627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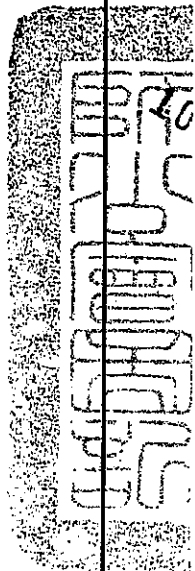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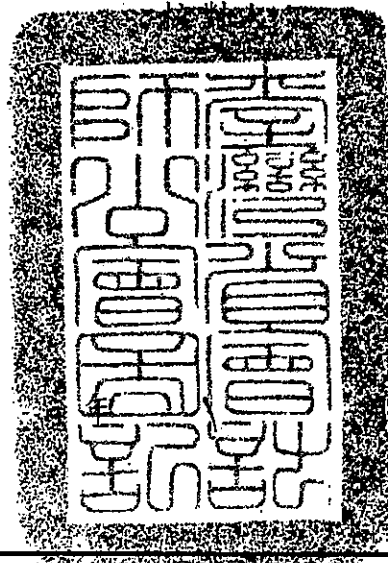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薛守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燕娜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3

20 日